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8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8216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21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」
1份，請貴中心依教育部來文說明並於115年5月18日前函
報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至本
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111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115/04/30



1150000733